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经核查，在“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中的“（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中“6、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中的第（3）点，解除限售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

（3）由于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更正后：**

（3）由于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
-------	--------	-----

排		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